

# 「成功市場改建規劃攤商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安教會地下室

三、主持人：產業發展局 王副局長三中 記錄：陳勇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闕河彬建築師事務所說明事項：如簡報（略）

六、攤商意見：

（一）請市場處暫緩改建案，且目前沒有成功的地下化市場案例，攤商沒有信心能在地下化的環境繼續經營，建議改建前先行考察地下化成功市場案例，以確認本案攤位配置事宜。

（二）店鋪攤攤商：

1. 店鋪攤攤商原為配合政府政策拆遷戶，現行店鋪面積已小於原先拆遷前店面面積，且目前周遭多生鮮賣場，攤商經營備受壓力，今配合市政府進行改建，希望改建後店鋪面積能再加大，以維攤商營業權益。
2. 建議維持現行店鋪攤攤商營業習慣，將店鋪配置於靠四維路 198 巷一側。
3. 現行店鋪製麵攤商的製麵機器很長，請問中繼市場時是否放得下？
4. 現行登記飲食業攤商只有 6 攤，為何現行規劃改建後飲食業攤商增加至 21 攤，請說明為何增加之緣由？
5. 市府為了成功市場改建案投入約 20 億元，建議請將該筆預算做最有效的配置，暫緩改建成功市場。
6. 建議冷氣空調箱改為空中吊掛方式，以增加攤商營業面積。
7. 建議於市場配置圖中店鋪攤位 A1 號旁角落增設手扶梯，以增加該處人流。

8. 建議市場兩側出入口門禁移至於廣場 1 樓往 B1 層入口處，並將現行 B1 層入口取消，以維護市場門禁安全及增加兩側入口人流可平均分散進入市場。

(三) 飲食攤攤商：

1. 依現行排油煙設備正常運作下，飲食攤油煙可減少約 9 成，惟食物氣味仍無法消除，建議將飲食攤配置於四維路 198 巷側，如配置於四維路 192 巷側，未來該側居民投訴油煙影響生活品質需釐清責任，請建築師設計團隊依專業納入考量。
2. 建議改建後成功市場地面層建議設置太陽能板，以增加再生能源可於市場再利用，以符合現行環保概念。

七、翁里長鴻源意見：

- (一) 因現行攤商對半地下方式改建感到憂心，建議市場處先舉辦考察活動，並請自治會建議地點，於考察後再行召開會議說明。
- (二) 贊同攤商建議市場出入口門禁移至廣場 1 樓往 B1 層入口處。
- (三) 現行改建後 B2 層停車場機車停車格位數僅規劃 140 格，中繼市場期間無規劃機車臨停停車格，考量周圍居民及攤商使用需求，建議納入規劃參考。

八、簡議員舒培意見：

- (一) 攤位配置儘量比照改建前的使用區位及考量未來政策需求，整理規劃處理。
- (二) 建議 B2 至 B1 增設手扶梯，並請採用一般規格設置以維手扶梯正常運作。
- (三) 考量改建後市場停車需求，增設機車停車位。
- (四) 明年六月底前安排攤商進行考察。

九、王議員閔生意見：

- (一) 建議成功市場改建後可朝觀光市集方向規劃，可成為大安區觀光

地標。

- (二) 市場改建期間中繼市場客源維持很重要，現在中繼市場無設置機車臨停格位，可能導致消費者停車不便，請妥適規劃中繼市場停車空間。
- (三) 半地下化市場請注意採光、照明、通風、排水設施等。
- (四) 市場攤位請整體統一規劃設計。

#### 十、市場處答覆：

- (一) 有關成功市場改建案，本處曾召開多次地方說明會討論改建後為地上或地下化市場，為妥為安置成功市場攤商並兼顧周邊住戶之權益，本案於 104 年 9 月 9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原則採半地下化方案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與市場設計」，改建後上方作為廣場綠地供民眾休憩使用，故本處刻正依此方案推動後續改建事宜。
- (二) 另有關於目前市場使用之道路用地業經本府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公告實施，已將現行道路用地變更為廣場用地(兼供市場使用)，以確保市場使用之合法性，兼顧周邊社區改建的原有權益。
- (三) 有關未來中繼市場店鋪攤面積規格，目前規劃為 8 平方公尺(2x4 公尺)，未來將請設計單位考量是否於角落規劃加長型攤位，以利製麵攤商營業設備建置。
- (四) 飲食攤數量一節，本處業於 105 年 8 月 9 日發函檢送「成功市場改建後攤(舖)位業種暨使用切結書」，另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發函確認各攤商改建後業種，經查改建後業種需求為飲食類攤商共 21 名，未來將依各攤商切結業種進行攤位配置。
- (五) 因本市場地段佳人潮多，期許改建後能成為大安區新地標，市府為市場改建案投入龐大改建預算，改建後地下 2 層至地下 4 層設置約 370 格汽車停車位、140 格機車停車位，可容納眾多消費者停

車，符合現代人採買需求，另請各攤商改建經營型態，以符合現行消費趨勢改變。

- (六) 冷氣空調箱因設備重量問題，無法改為吊掛方式。另設置 B2 至 B1 手扶梯、市場門禁移至廣場 1 樓入口處及增加中繼市場期間及永久市場機車停車格位將請設計單位納入評估。
- (七) 安排市場攤商考察其他成功的地下化市場一節，請自治會提供建議地點，並以市場為優先考察目標，本處將盡速辦理。

#### 十一、 結論：

- (一) 本案將採半地下化方案規劃後續改建事宜，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報告通過修正後細部計畫，105 年 11 月 24 日公告實施，已將現行道路用地變更為廣場用地(兼供市場使用)，以確保市場使用之合法性。
- (二) 經考量改建後四維路 198 巷為 8 米道路，四維路 192 巷僅為 6 米道路，且四維路 192 巷為鄰近社區住戶正面、且飲食攤易產生噪音及空氣汙染，為妥為安置成功市場攤商並兼顧周邊居民生活品質，經本市市場處及設計單位專業評估後續將再召開攤商改建說明會進行說明。
- (三) 除加速辦理市場考察外，市場處將輔導攤商親自經營，不得轉租、繳租金未營業，如經稽查違規者，將逕行終止租約，收回攤舖(位)，市場改建後攤位 2 年內不得轉讓。

#### 十二、 散會 (下午 5 時 0 分)